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睿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余彬海、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茂”）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的总规模拟定为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20%，佛山金茂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1%。具体请见《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1）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副董事长胡林先生及其配偶黄也女士分别持有佛山金茂 14.7%、17.15% 股权，佛山金茂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副董事长胡林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5,000 万元，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10,000 万元，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币种）4,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请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本议案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